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次修正係考量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並將「監督稽核」之用語調整為「監督考核」，為期法規用語一致及參酌實務作法，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並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調整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九點）
- 二、修正申請受委託執行檢定業務器具範圍之文字敘述，使具一致性。（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增訂申請度量衡業務委託資格評鑑之營運計畫書所應包含之項目。（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度量衡專責機關監督考核方式及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次數。（修正規定第九點）